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2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8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2日
聲請人	潘玄喆、潘蔡富士
案由	聲請人一為免職事件及聲請再審等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311號確定終局裁定、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69年12月26日69年府人三字第48449號人事免職命令，以及聲請人二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再審、損害賠償及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分別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599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378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就聲請人一部分 1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次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上開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111年1月4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（二）經查，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311號確定終局裁定於110年12月16日作成，應得堪認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上開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本件聲請遲至112年5月12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，已逾越6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3 二、就聲請人二部分 4 （一）經查，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599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係於109年11月12日作成，應得堪認確定終局裁定係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本件聲請遲至112年5月12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，已逾越6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5 （二）次按人民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查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378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係於111年7月21日作成，本件聲請遲至112年5月12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，已逾越6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728號潘玄喆、潘蔡富士聲請案](#)